
監管概覽

本節簡要說明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及韓國法律、規則和規定。

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

有關電子專用材料製造行業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強調以優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為導向，「信息產業」及「新材料」等鼓勵類條目中明確支持電子信息領域關鍵材料及高性能金屬材料的發展，包括電子產業關鍵材料、電子化學品及關鍵原料，以及銅鎳金屬材料、貴金屬材料及納米粉體材料等。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將高容及小尺寸MLCC用鎳內電極漿料材料、液態金屬超細球形粉體及導電膠、超細球形銀粉和超細銀包銅粉、銅基微納米粉體材料、電觸頭材料用純銅粉等材料列為國家重點新材料。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關鍵電子材料中的新型電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專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壓電晶體材料、通信系統用高頻覆銅板及相關材料、電子無鉛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新材料產業中的新型金屬功能材料，包括功能性金屬粉末材料等。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10年及15年。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由商標註冊人每十年進行續期。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向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

監管概覽

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製造商須遵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其地方分支機構及地方人民政府規管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概述了各級環境保護監管機關的權限與職責。生態環境部被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與排放標準，並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境保護體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作為生態環境領域的基本法，系統整合現有的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及生態保護等法律制度。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依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依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批或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機關審查，或經審查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許可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並根據污染物產生情況、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確定管理類型。其中，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排污管理。對排污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和排放的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如需持續排放污染物，應當在到期前60日申請延續。

危險化學品

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自此實行。《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對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提出監管規定。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和儲存實施嚴格的整體規劃及合理佈局控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對涉及製造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監管概覽

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與土地、規劃及項目建設用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如法律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境內企業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企業經營地或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比例，就員工的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向相關計劃或基金繳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並可能被按日加收最高0.05%或0.2%（視乎情況而定）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款項；倘企業逾期仍不繳存的，可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被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有關政策已經

監管概覽

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明確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項下股權轉讓資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使用。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通知》主要內容包括：(i)統一本外幣資金管理政策，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後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向境內股東分紅應在境內以人民幣派發；(ii)便利募集資金境內使用及匯率風險管理，允許以外幣調回的募集資金自主結匯使用，並支持上市主體在境內自主開展匯率風險對沖安排；(iii)簡化管理程序並優化登記機制，支持銀行作為主要辦理主體直接完成相關登記，並適度延長發行上市、增發及減持等事項的登記時限；及(iv)強化募集資金監管，原則要求募集資金及減持、轉讓所得及時匯回境內，未完成交易或剩餘匯出資金應及時回流，同時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在規定範圍內將資金留存境外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隨後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發生一項應稅交易涉及兩個以上稅率、徵收率的，按照應稅交易的主要業務適用稅率、徵收率。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有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並無與有關機構、場所實際關連，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符合若干條件，中國企業向持有其25%以上股權的香港股東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下調至5%。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行。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的，適用本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應在申報時報送所需有關報告表及資料，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此外，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協議，防範協議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的修改決定進行修改，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或者有關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該產品和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持有逾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在其證券進行國外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其證券潛在的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政府部門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調處理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義務及責任，並要求對敏感個人信息處理採取更高等級的保護措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整體規定。該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義務。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就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准入方面集中列明特別管理措施)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列明外商投資的鼓勵類產業)所規管。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以保障投資及公平競爭。

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主要韓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主管機關與監管

韓國的監管環境具備完備的法律架構，由各個政府部門與機關分別監督營運各環節，範圍涵蓋國際貿易與化學品安全等領域。若企業從事鎳粉及其他金屬粉末等化學品銷售業務，主要主管機關與適用法律體系說明如下：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產業通商資源部**」)為核心主管機關，依據於2025年10月1日最新修正之《對外貿易法》，負責制訂與執行各項貿易政策。韓國關稅廳與產業通商資源部相互配合，透過各地區關稅分局，依據最新於2025年12月23日修正之《關稅法》監督貨品進出口作業。任何擬進口貨物之人

監管概覽

士，須向管轄關稅分局局長申報貨品詳情，並證明符合任何法定要求（例如許可證或標籤），方可完成貨物清關。另財政經濟部依據最新於2026年3月20日修正之《關稅法施行規則》，負責實施貿易保護救濟措施。

氣候能源環境部為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的首要監管單位。依據最新於2025年11月11日修正之《化學品註冊與評估法案》、以及2025年10月1日最新修正之《化學物質管理法》，氣候能源環境部負責監督化學物質的登記、危害與風險評估，以及處理過程的整體安全管理。製造或進口化學物質、化學成分之經營者，必須確認該物質之分類，並將分類結果提報氣候能源環境部部長。

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為個人信息管理之主要監管機關。依據2025年4月1日最新修正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有義務落實技術、管理與物理防護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

韓國特許廳廳長為專利申請、註冊及相關專利程序之主管監管單位。依據2025年11月11日最新修正之《專利法》，專利權自專利核准註冊當日生效；韓國特許廳廳長掌理專利審查、註冊、公告與其他相關專利行政程序。

貨物之進出口

在韓國，貨物之進出口主要受《對外貿易法》及《關稅法》規範。

根據《對外貿易法》第10條，貨物之進出口原則上為自由許可。然而，《對外貿易法》第39條允許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採取措施，對進口數量加以限制，其範圍以防止或救濟國內同類特定貨物產業所遭受之重大損害或損失所需者為限，惟該等損害須經由貿易委員會調查確認、該委員會建議採取救濟措施，且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認定有必要保護相關國內產業時，始得為之。依據該等規定，若產業通商資源部實施進口數量限制，則本集團之出口可能因此受到限制，不論集團本身是否有任何違規事宜。

根據《關稅法》第241條，任何欲出口或進口貨物之人士，必須向主管海關辦事處之主管申報相關貨物之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必要事項。此外，根據《關稅法》第226條，若貨物之出口或進口須符合相關法規所定之許可、核准、標籤或其他條件者，申報人必須向海關辦事處主管證明該等條件已獲滿足。海關辦事處主管應依據《關稅法》第226條所定「需經海關查驗之貨物認定及查驗方法公告」確認該等要件之符合情況。

化學物質

在韓國，化學物質的進口主要受《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管轄。

監管概覽

《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10條要求化學物質進口商須向氣候、能源及環境部部長辦理該等物質的登記或申報。根據《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14(1)條及《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執行規則》第12條，根據第10(1)條或第10(5)條申請登記的人士，須提交規定的登記資料，包括關於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信息、化學物質識別信息、用途、分類及標籤、物理及化學特性、危害、風險信息（針對年製造或進口量至少為10噸者）、安全使用指南，以及與相關化學物質用途相關的暴露信息數據。

此外，根據《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任何擬製造或進口化學物質的人士，應根據相關法規驗證該化學物質或其成分的分類（化學物質驗證），並將結果提交予氣候、能源及環境部部長。「化學物質驗證」指核實化學物質或其成分是否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依《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2條第3款定義的既存化學物質；依《化學物質登記及評估法》第2條第4款定義的新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具有急性危害的物質；對人體健康具有慢性危害的物質；對環境具有危害的物質；許可物質；限制物質；禁止物質；或依《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的事故應對物質。

根據上述規定，本集團須取得並向其進口商提供必要的內容（包括前述信息），該等信息通常包含在產品的物料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及SGS檢測報告中。

稅項及關稅

在韓國，稅項及關稅主要受《法人稅法》、《海關法》及《附加價值稅法》管轄。此外，韓國、中國及其各自地方當局就韓國與中國徵收的所得稅分配課稅權及避免雙重課稅事宜，受《大韓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管轄。

《法人稅法》第3(1)條規定，在韓國境內擁有所得的國內法人或外國法人，均有義務根據該法繳納法人稅。《法人稅法》第93條列明了外國法人的韓國來源所得類別，其中包括外國法人在韓國境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

《海關法》第19(1)條規定，進口貨物的關稅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提交進口申報時的貨物所有人。《海關法》第38(1)條要求，任何擬進口貨物的人士須在提交進口申報時，向相關海關辦事處負責人提交納稅申報。

《附加價值稅法》第4條對貨物進口徵收附加價值稅。《附加價值稅法》第3(1)條第2款規定，根據該法負有繳納附加價值稅義務的人士為進口貨物的人士。

《大韓民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第13條根據轉讓財產的性質分配了財產收益的課稅權，並規定轉讓任何其他財產所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方為其居民的締約國徵稅。

監管概覽

《海關法》規定了各種保護性關稅(包括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緊急關稅)，為補救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的損害，可在普通關稅之外加徵該等關稅。其中，《海關法》第51條允許財政經濟部在進口外國貨品的價格低於其正常價值時，徵收不超過傾銷差額的關稅。此外，《海關法》第57條規定，若貨品在國外製造、生產或出口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接受了補貼或撥款，且經調查確認國內產業遭受或可能遭受實質損害，或國內產業的建立受到實質阻礙，並認為有必要保護該國內產業時，財政經濟部可徵收不超過補貼金額的關稅。

根據上述規定，鑑於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向韓國公司出口貨品的公司，且不構成韓國法人或在韓國設有常設機構，因此本集團就向韓國公司出口貨品而言，不應被課以韓國稅項及關稅。保護性關稅的機制亦規定，該等關稅是在進口清關階段向進口商徵收，而非直接指定出口商為納稅人。然而，若根據上述規定實施該等保護性關稅，雖然其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但可能會間接影響本集團在韓國銷售的條款、價格或數量。

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

在韓國，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主要受《個人信息保護法》管轄。

《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9條規定，每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的技術、管理及物理措施(如制定內部管理計劃及保存存取記錄等)，以確保依《個人信息保護法施行令》規定的安全性，使個人信息不致遺失、被盜、洩露、偽造、竄改或損壞。《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1)條將「個人信息」描述為與生存的個人有關的信息，透過姓名、居民註冊號碼、影像等可識別特定個人的信息。

根據上述規定，由於本集團與韓國客戶的交易屬於企業對企業交易，本集團並不處理個人信息，因此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義務的約束。

知識產權

在韓國，專利權(與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其他知識產權有所區別)主要受《專利法》管轄。

《專利法》第87條規定，專利權自專利設定登記之日起生效。《專利法》第88條規定，專利權的期限為自專利申請日起20年。

《專利法》第94條授予專利權人以營利為目的實施其專利發明的排他性權利。

《專利法》第126條及第128條進一步規定，若第三方侵犯專利，專利權人可尋求禁令以停止或防止該等侵害行為，並可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請求損害賠償。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擁有的專利權在韓國法律下的法定期間內有效且具備法律強制力。若發生第三方侵權，本集團有權尋求禁令救濟以停止或防止該等侵害行為，並就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請求損害賠償。